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 0104 强清 445 号之一

2024 年 7 月 25 日，本院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哈尔滨志喆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经随机摇号方式，本院依法指定黑龙江渡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，并由王梦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1. 清算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2. 通知、公告债务人；
3.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；
4.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5.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6.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7.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8.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